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规范外部信息报送管理,确保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杜绝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下设的各部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式公开披露前以及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洽谈期间,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五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的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六条 公司依法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同时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书面提醒接受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其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利用所知悉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其对外提交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公开披露或已公开披露该信息。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追究其法律责任；如涉嫌构成犯罪的，公司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